公示

2025年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”的要求，由于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，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